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喜統進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喜統進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22日（即簽發本票時）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（非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